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親字第25號

原　　告　甲○○
　　丙○○
兼　上二人
法定代理人　乙○○
訴訟代理人　何昇軒律師
被　　告　丁○○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親子關係存在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確認原告甲○○（男、民國○○○年○月○○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號）、丙○○（男、民國○○○年○月○○○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號）與被告丁○○（GILHESPY MICHAEL、男、民國○○【西元○○○○】年○月○○日生、有英國籍）間之親子關係存在。

二、對於原告乙○○與被告所生未成年子女即原告甲○○、丙○○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均由原告乙○○單獨任之。

三、被告應自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一日起，至原告甲○○、丙○○分別成年之日止，按月於每月五日前各給付原告甲○○、丙○○扶養費新臺幣壹萬壹仟伍佰元。前開定期金如遲誤一期履行者，各該子女其後之六期視為亦已到期。

四、被告應給付原告乙○○新臺幣壹佰參拾肆萬參仟伍佰伍拾柒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五、原告乙○○其餘之訴暨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六、確認親子關係部分訴訟費用由原告甲○○、丙○○負擔，其餘訴訟費用由原告乙○○及被告平均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親子關係事件，親子之一方為中華民國國民，由中華民國法院審判管轄，家事事件法第69條準用同法第5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甲○○、丙○○（下與原告乙○○合稱原告，單指其一，逕稱姓名）訴請確認其等與被告丁○○（GILHESPY MICHAEL）間之親子關係存在等事件，而甲○○、丙○○為中華民國國民之事實，有戶籍謄本（見本院卷第27至28頁）在卷可稽，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其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核閱無誤，應堪認定，是我國法院就本件訴訟有國際審判管轄權。

二、按涉外民事，在本法修正施行前發生者，不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其法律效果於本法修正施行後始發生者，就該部分之法律效果，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後之規定，民國99年5月26日修正公布，100年5月26日施行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下稱涉民法）第62條定有明文。次按非婚生子女認領之成立要件，依各該認領人被認領人認領時之本國法；父母與子女間之法律關係，依父之本國法；關於由無因管理不當得利或其他法律事實而生之債，依事實發生地法，修正前涉民法第17條第1項、第19條、第8條規定甚明；再按非婚生子女之認領，依認領時或起訴時認領人或被認領人之本國法認領成立者，其認領成立；父母與子女間之法律關係，依子女之本國法；關於由不當得利而生之債，依其利益之受領地法，涉民法第53條、第55條、第24條亦有規定。查被告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及英國國籍，曾與原告在臺同住，且被告仍在臺等事實，有被告之護照影本2份、被告之中華民國居留資料、內政部113年2月6日書函、被告網路貼文等件在卷可稽，則原告請求確認親子關係存在、認領、酌定未成年子女親權、給付子女扶養費、返還代墊子女扶養費等事件，應依子女或父之本國法、事實發生地或利益受領地法，而按修正前涉民法第26條但書規定，及涉民法第2條等規定，被告之本國法均應為中華民國法律，原告均為我國國民，是本件應適用中

華民國法律。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乙○○與被告於95年間交往並同住，乙○○於00年0月00日產下兩人之子甲○○，俟被告於甲○○出生6個月後返回英國，乙○○亦於98年間至英國半年後回臺，被告雖於甲○○3歲時返臺，惟甲○○均在臺由乙○○及乙○○母親陳黃寶金照顧及負擔費用，嗣乙○○與被告於106年間重新交往，兩人並與甲○○同住○○○市○○區○○○路000巷00號之2四樓（下稱系爭0000住所），乙○○於000年0月00日產下兩人之子丙○○，兩造同住至111年9月17日被告離家，被告雖仍在臺但無法聯繫。被告為甲○○、丙○○之生父，且有撫育甲○○、丙○○，惟被告迄未至戶政辦理認領登記，爰依民法第1065條第1項之規定，先位請求確認甲○○、丙○○與被告間之親子關係存在；備位依民法第1067條第1、3項規定，請求被告認領甲○○、丙○○。又甲○○、丙○○出生後均與乙○○同住，並由乙○○擔任主要照顧者，乙○○母親協助照顧，而被告長期未同住照顧子女，亦未給付子女扶養費，爰併依民法第1069條之1準用同法第1055條之規定，請求酌定未成年子女甲○○、丙○○之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下稱親權）由乙○○單獨任之。

（二）甲○○、丙○○為被告之未成年子女，被告自應負擔其等扶養費，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新北市111年每人月消費支出為新臺幣（下同）2萬4663元，應可作為扶養費用之計算標準，由乙○○與被告平均負擔，爰併依民法第1084條第2項、第1114條規定，請求被告應自113年5月起按月

給付扶養費各1萬2331元至甲○○、丙○○分別成年止，又依家事事件法第100條第3項規定，如被告有1期未清償時，視為全部到期。另被告於甲○○、丙○○出生時，曾為其等購買奶粉尿布等生活用品，之後偶有探視、撫育，惟無給付子女扶養費，乙○○向被告索要子女扶養費亦遭拒，甲○○、丙○○均由乙○○負責主要照顧，亦由乙○○支付扶養費，以各年新北市每月平均消費金額為扶養費標準，由乙○○與被告平均負擔，則乙○○為被告代墊甲○○自96年10月1日起至113年4月30日止、丙○○自108年3月1日起至113年4月30日止之扶養費，共計279萬0080元，爰併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請求准予宣告假執行等語。

（三）並聲明：

1.先位聲明確認甲○○、丙○○與被告間之親子關係存在。備位聲明被告應認領甲○○、丙○○為其子。

2.未成年子女甲○○、丙○○之親權由乙○○任之。

3.被告應自113年5月起至甲○○、丙○○分別成年為止，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甲○○、丙○○扶養費各1萬2331元。如延遲1期履行者，其後之期間視為亦已到期。

4.被告應給付乙○○279萬0080元，及其中200萬元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依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79萬0080元自113年5月8日言詞辯論筆錄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依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5.前項聲明，原告願提供擔保，請准予假執行。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或以書面為任何陳述或答辯。

三、法院之判斷：

（一）確認親子關係部分：

1.按就法律所定親子關係有爭執，而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得提起確認親子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之訴，家事事件法第6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

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故確認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苟具備前開要件，即得謂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最高法院42年台上字第1031號判決意旨參照）。而親子關係攸關父母與子女間繼承、扶養等法定權利義務至鉅，倘父母子女間就親子關係之存否有爭執，則父母子女之一方自得提起確認親子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之訴，以除去該法律關係存否不明之狀態。本件甲○○、丙○○提起確認親子關係存在之訴，此血緣、身分關係之存否乃親子關係之重要基礎事實，其等主張被告為其等之生父，具有親子關係，且自幼撫育其等，視為認領，惟其等戶籍登記上之父親欄位未有記載，且被告迄不辦理認領登記，足認其等與被告間之親子關係存否不明確，致其等在私法上之法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是其等提起本件確認與被告間之親子關係存在訴訟，自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2.復按未成年子女有獲知其血統來源之權利，且親子關係事件之終局判決具對世效，影響範圍相當廣泛，就未成年子女為當事人之親子關係事件，就血緣關係存否有爭執，法院認有必要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當事人或關係人限期接受血型、去氧核醣核酸或其他醫學上之檢驗。但為聲請之當事人應釋明有事實足以懷疑血緣關係存否者，始得為之，同法第68條第1項亦有明定。又關於血緣關係存在與否，現代生物科學發達，醫學技術進步，以DNA檢驗方法鑑定子女血統來源之精確度極高，且為一般科學鑑定及社會觀念所肯認，乃週知之勘驗方法。而確認親子關係存在或認領事件，關係生父之血統及未成年子女之身分，與社會公益有關，是當事人對於有無真實之血緣關係存在，如生爭執，自不能僅因一方當事人不配合為血緣鑑定，即使他方受不利之判決。又當事人一造聲明為血緣鑑定，如就其主張之事實已為相當之證明，法院因認其聲明為正當，

而命為血緣鑑定時，他造縱不負舉證責任，亦有協力之義務，倘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法院自得以之為全辯論意旨之一部分，於斟酌其他相關事證後，為該他造不利之判斷。

3.甲○○、丙○○主張被告為其等之生父，並有與其等同住撫育等情，業據其等提出兩造多次共同出遊之合照、兩造與乙○○家人聚餐之合照、乙○○之臉書貼文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93至207頁）；復乙○○生產丙○○時，病歷上聯絡人欄為「丁○○」，通訊地址為系爭0000住所乙情，有惠心婦幼診所病歷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319頁）；再據乙○○到庭陳稱：甲○○出生前伊就與被告同住，甲○○出生後6個月，被告回英國，98年伊也去英國半年就先回臺，甲○○在伊母親家由伊母親照顧，甲○○3歲時被告返臺，伊與被告就分分合合到100年確定分手，106年伊跟被告重新交往，兩人才又跟甲○○同住系爭0000住所，106年5月14日（即本院卷第197頁臉書貼文）應該是甲○○10歲時就同住，後來產下丙○○，再同住到111年9月17日等語；證人即乙○○之母○○證稱：甲○○是乙○○、被告所生，因兩人從談戀愛到乙○○懷孕生產都同住伊家，甲○○出生時伊、伊兒子、伊妹妹及被告都在場，甲○○出生後跟乙○○、被告及伊同住伊家一段時間，甲○○1歲多時乙○○與被告回英國辦事，放甲○○在伊家給伊照顧到被告再回臺，兩造就回系爭0000住所，丙○○也是乙○○跟被告所生，因兩人都同住，懷孕到生產伊都有看到，丙○○出生時伊也跟被告一起到醫院，被告還買東西給乙○○吃，丙○○出生後住系爭0000住所由乙○○、被告照顧，有出去玩，被告母親也有來看，當時乙○○有工作，接被告的案件，乙○○、被告一起負擔孩子費用等語；證人甲○○證稱：印象中大約伊12歲到15歲與乙○○跟被告同住系爭0000住所，後來還有弟弟丙○○一起同住，這段時間伊與被告有慶祝父親節，印象中伊小時候很少跟爸爸照相，伊是有被父母的共同朋友說過伊跟

被告長得很像，但弟弟比較常被父母的共同朋友說長的很像被告，伊有跟被告去過被告外婆家，伊叫阿祖，有看到被告的舅舅，伊要叫舅公，在阿祖家被告有說這是東東，是伊兒子，伊沒看過被告的爸爸，有看過被告的媽媽，伊叫她奶奶，伊與被告去親戚家時弟弟有去，被告介紹弟弟說，這是Samuel，是伊兒子；媽媽做布樣設計及電腦繪圖，有聽爸爸講過他是編劇等語；又被告與乙○○分別於甲○○出生後之98年2月、00年0月出境，乙○○於半年後之98年9月入境，被告於甲○○3歲多之100年2月入境後，於105年又開始頻繁入出境，107年10月28日入境後未再有出境紀錄，另被告曾於107年1月31日持中華民國護照入境，因護照遺失，於107年4月 13日向內政部移民署（下稱移民署）申請單次出境證，申請書記載來臺住址為系爭中正北路住所，其並於107年4月26日持憑該證出境等情，有移民署112年3月28日函暨外人居留停留資料查詢、該署112年5月1日函暨入出國日期紀錄、該署112年6月19日函、被告之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等件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5至67、91至95、105、119頁），核與甲○○、丙○○主張及證人上開證述之情節相符。另訴外人○○○於105、106年間對被告提起侵占告訴，被告在中華民國境內聯絡地址亦記載系爭0000住所，有該案不起訴處分書可參（在彌封卷內），益徵被告於106年與原告同住之情為真。依上開事證，堪認甲○○、丙○○已提出相當事證足使本院形成其等與被告間有親子關係存在之可能心證。

4.而本院經電話聯繫被告後，於112年10月20日裁定命被告應於112年12月12日至法務部調查局接受其與甲○○、丙○○間之親子血緣鑑定，並載明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本院得審酌情形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等情，有本院電話紀錄、簡訊通知紀錄、上開裁定等件在卷可憑，惟被告未依排定日期到驗，原告到驗卻未繳交鑑定費，故無法進行鑑定乙節，有法務部調查局113年1月19日函在卷可憑，被告

經通知卻不遵期到驗，是依首揭規定及說明，本院自得以之為全辯論意旨之一部分，於斟酌其他相關事證後，為被告不利之判斷。

5.綜上，被告與乙○○於甲○○出生前即交往並同住，嗣於丙○○出生前兩人亦同住在系爭0000住所，兩人確有於甲○○、丙○○受胎期間發生性行為之可能，且乙○○生產甲○○、丙○○時被告均陪同在側，出生後亦同住照顧、提供親子生活用品，並有被告與襁褓中之丙○○及甲○○之合照，同住期間兩造多次出遊合照，本院斟酌上開事證，並考量被告無正當理由拒絕為親子血緣鑑定，爰為被告不利之判斷，即認甲○○、丙○○為乙○○自被告受胎所生，被告與甲○○、丙○○具事實上親子血緣關係。

6.又按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視為婚生子女，其經生父撫育者，視為認領，民法第106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為甲○○、丙○○之生父乙情，已如前述，則依上開事證，被告於甲○○、丙○○出生後均有與其等同住，甫出生即添購奶粉尿布等用品，106年間起亦同住陪伴其等成長，並向家人及朋友介紹其等為渠子，足認被告有以甲○○、丙○○為自己子女之意思撫育，已視為甲○○、丙○○經被告認領。從而，揆諸上揭規定，甲○○、丙○○與被告間即有父子之親子關係存在，其等請求確認其等與被告間之親子關係存在，於法即無不合，應予准許。甲○○、丙○○先位請求既屬有據，自毋庸就備位請求再為審酌，併此敘明。

（二）酌定未成年子女甲○○、丙○○親權部分：

1.按非婚生子女經認領者，關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準用民法第1055條、第1055條之1之規定，民法第1069條之1定有明文。次按夫妻離婚者，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依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者，法院得依夫妻之一方、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酌

定之；又法院為前條裁判時，應依子女之最佳利益，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一子女之年齡、性別、人數及健康情形。二子女之意願及人格發展之需要。三父母之年齡、職業、品行、健康情形、經濟能力及生活狀況。四父母保護教養子女之意願及態度。五父母子女間或未成年子女與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感情狀況。六父母之一方是否有妨礙他方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行為。七各族群之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前項子女最佳利益之審酌，法院除得參考社工人員之訪視報告或家事調查官之調查報告外，並得依囑託警察機關、稅捐機關、金融機構、學校及其他有關機關、團體或具有相關專業知識之適當人士就特定事項調查之結果認定之，民法第1055條第1項、第1055條之1定有明文。本件甲○○、丙○○均為未成年人，其等雖經被告認領，惟乙○○迄未能與被告協議其等之親權，則乙○○請求酌定其等親權，自屬有據。

2.本院囑託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人權協會派員訪視兩造之結果略以：

⑴親子關係：乙○○為甲○○、丙○○的主要陪伴者，給予溫情關心及生活照料，母子三人自然於生活及教育上有共同話題，甲○○、丙○○也會主動表達自身需求，訪談中亦可見乙○○與甲○○、丙○○間自然熱絡的相處氣氛，因此評估乙○○與甲○○、丙○○之親子關係佳。

⑵親職能力：乙○○指陳被告對父職態度消極被動，乙○○獨力承擔教養甲○○、丙○○責任，在家人協助下提供安穩的就學與生活環境，訪談中乙○○對甲○○、丙○○的日常作息及學習情形亦有具體描述，因此評估乙○○有心盡責，親職能力不錯。

⑶經濟能力：乙○○有固定工作及收入，並長時間獨自負擔甲○○、丙○○的各項花費，亦稱家人會予以經濟援助，因此評估乙○○具備基本扶養甲○○、丙○○之經濟能力，並建議協調裁判乙○○、被告雙方分攤支付甲○○、

丙○○扶養費，以盡父母養育子女之責。

⑷監護意願：乙○○自認盡心力照顧扶養甲○○、丙○○，反觀被告一走了之，不負責任，被告自身的不當作為更對甲○○、丙○○造成負面影響，故乙○○希望能單獨監護甲○○、丙○○，亦方便替兩人處理事情，評估乙○○監護意願強烈及有行動力。

⑸甲○○意願：甲○○是在乙○○照顧下成長，熟悉且習慣以乙○○為中心的人際互動和周遭環境，甲○○信任倚賴乙○○，與被告則少相處互動，故甲○○表達願由乙○○單獨監護及同住，評估甲○○現年16歲具備一定程度之辨識與判斷能力，故甲○○所表達意見應可做為監護權裁判之重要依據。

⑹丙○○受照顧情形：訪視觀察其家住所還算寬敞，甲○○和丙○○各有獨立房間使用，又丙○○面容穿著乾淨整齊，行為表現活潑，目前丙○○已進入幼稚園就讀，平常都與乙○○一同進出，住附近的外祖父母也能給予協助，因此評估乙○○對丙○○應無疏忽情事，丙○○受照顧情形規律安定。

⑺親權之建議及理由：綜合訪視結果，乙○○對甲○○、丙○○扶養態度積極，親職上無明顯不當之處，有親人支持且經濟條件尚可，故認為乙○○適任為甲○○、丙○○監護人。另被告逾期未聯絡，故未訪視等語，有社工訪視調查報告在卷可稽。

3.依上開調查結果，可認乙○○自未成年子女甲○○、丙○○出生迄今均為子女之主要照顧者，現亦與子女同住，並有親人給予支援協助，母子依附關係良好緊密，子女受照顧情形規律安定，未見有何不當情事，反觀被告離家後除未給付子女扶養費，在臺卻不願與子女聯繫，顯非適任之親權人，是本院審酌一切情狀，認對於未成年子女甲○○、丙○○之親權，均由乙○○單獨任之，符合未成年子女甲○○、丙○○之最佳利益。

（三）乙○○請求被告返還代墊甲○○、丙○○扶養費部分：

1.按非婚生子女認領之效力，溯及於出生時；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扶養之程度，應按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民法第1069條、第1084第2項、第1119條、第111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是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係本於父母子女之身分關係而當然發生，由父母共同提供未成年子女生活及成長所需，與實際有無行使親權，不發生必然之關係。故未與子女共同生活之父或母亦負有扶養子女之義務，且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所提供之扶養義務係整體合一，倘父母均未盡其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未成年子女自得就父母之經濟能力、身分及子女之需要，分別請求父母就其應分擔之部分給付。準此，父母應依各自之資力，對未成年子女負扶養義務，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用均應分擔，未成年子女若由父母之一方單獨扶養者，自得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他方償還代墊其應分擔之扶養費用（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699號判決意旨參照）。

2.乙○○主張其為被告代墊甲○○自96年10月1日起至113年4月30日止、丙○○自108年3月1日起至113年4月30日止之扶養費，共計279萬0080元等情。經查，據證人陳黃寶金證稱：乙○○與被告從談戀愛到懷孕產下甲○○後都同住伊家，大概甲○○1歲多時被告與乙○○回去英國辦事，放甲○○在伊家給伊照顧到被告再回臺，甲○○費用都伊付出，乙○○時常跟伊拿錢，被告有英國國籍，說要回英國辦理結婚，但6個月都沒辦好，乙○○生病就先回臺，後來大概甲○○國小二、三年級時，乙○○與被告帶著甲○○住系爭中正北路住所時，兩人就自行負擔甲○○費用，伊僅給孩子零用錢，當時乙○○有工作，接被告的案件，兩人一起負擔孩子費用等語；復依乙○○陳稱：甲○

○出生後被告有回英國，98年伊自己去英國6個月後先返臺，甲○○在伊母親家由伊母親照顧，被告一直在英國，甲○○3歲時被告返臺，兩人分分合合到100年間確定分手，到106年兩人復合同住系爭0000住所，因被告工作長期在臺，111年時被告說他臺灣工作到一段時間，要回英國，孩子戶籍可以等到英國辦，但111年9月17日之後被告就消失，好像交女朋友，電話都無法聯繫等語；再佐以甲○○出生後被告於00年0月00日出境，於100年2月20日入境等情，有前揭被告之入出境資料可稽，並酌以乙○○臉書貼文等前揭證據資料，足認被告於甲○○出生後有同住至98年2月12日，再於106年5月14日起同住至111年9月17日，且被告與乙○○於該等同住期間，主觀上應有如同夫妻般與子女共同生活之意思，客觀上亦確實與子女共同生活、共同照顧子女，共營家庭生活，處於與一般夫妻之家庭生活型態無異，又乙○○未舉證其與被告間就該等同住期間之家庭生活費用分擔有所協議，則該等同住期間所生之費用，依前揭情狀，應得類推適用民法第1003條之1規定，由其與被告各依經濟能力、家務勞動等情事共同分擔，而不論係金錢之給付、提供未成年子女生活所需、平日之照顧、陪伴、教養，俱得評價為履行扶養義務，雖乙○○主張被告付出不足，使其承擔較多照顧子女之勞力、時間及費用，仍無從抹滅被告於該等同住期間有共同負擔照顧扶養子女之事實，且乙○○所舉事證，亦未能證明其有逾越其應負擔部分代被告墊付甲○○、丙○○扶養費之程度；另乙○○於00年0月00日出境至98年9月18日入境，該段期間乙○○亦未與甲○○同住，係由其母照顧並負擔甲○○之費用，是乙○○主張該等同住期間及其在境外期間之不當得利，難認有理。而乙○○主張被告自98年9月19日起至106年5月13日止、111年9月18日起至113年4月30日止未負擔甲○○、丙○○之扶養費，而由同住之其代為支付，自屬當然，是乙○○本於民法不當得利返還請求

權，請求被告返還上開期間之代墊扶養費，核屬有據。

3.按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用雖非損害，但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之性質與損害相同，故認應類推適用上開規定，由本院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始屬公允。查未成年子女甲○○、丙○○均與乙○○同住在新北市，乙○○自必為甲○○、丙○○支出相當之扶養費，惟因扶養子女而支出費用之項目甚為瑣碎，依常情大多未能完全蒐集或留存單據憑證，如強令乙○○一一檢附單據憑證，始能據以核算，事實上即有舉證困難，更與父母扶養子女之本意不符，且依一般經驗法則，子女生活上自需仰賴家人照料，並有食衣住行育樂等基本生活需求，乙○○既與甲○○、丙○○同住，則其確實有支出渠等之扶養費，當屬無疑。

4.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臺灣地區家庭收支調查報告，甲○○、丙○○住所地之新北市於100年至106年、111年之平均每月每人消費支出金額分別為1萬8722元（100年前以此金額）、1萬8843元、1萬9131元、1萬9512元、2萬0315元、2萬0730元、2萬2136元、2萬4663元。該調查報告中「消費支出」之項目，含括食品費、飲料費、衣著及鞋襪費用、燃料及水電費、家庭設備及家事管理費、保健醫療費用、運輸通訊費用、娛樂教育及文化服務費用與其他雜項支出，已包含日常生活所需之食衣住行育樂各項費用在內，故該項消費支出應可含括扶養未成年子女所需之各項費用，自可據為甲○○、丙○○扶養費之參考標準。再參酌乙○○原從事設計工作，現自接設計及畫畫相關案子，每月收入不固定，需支出子女費用及家庭開銷，其於100年至112年之稅務資料，所得分別為8,365元、20萬5596元、6萬8129元、23萬0400元、23萬2326元、22萬2167元、800元、6萬5980元、24萬9000元、70萬2200元、120

萬1925元、0元、14萬0326元，名下無財產；被告曾從事編導工作，於103年在臺有東映製作有限公司執行所得1萬8072元等情，業據乙○○於訪視及本院審理時陳述明確，並有本院依職權調取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財政部臺北國稅局113年4月12日函暨所附乙○○、被告於100至107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等件附卷可憑，足認乙○○與被告均有工作能力，且無不能扶養未成年子女之情事，佐以乙○○會向其母拿取金錢以扶養未成年子女，及訪視報告對於甲○○、丙○○生活狀況之觀察及描述，與乙○○臉書貼文所顯之出遊、慶生、聚餐等情形觀之，乙○○主張以各年度新北市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數額作為其支出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之計算基準，並由其與被告平均負擔，應屬適當；另酌以111年後乙○○所得較之前年度之所得減少，故111後之扶養費標準略酌減為2萬3000元。據此計算，被告應返還乙○○代墊扶養費金額合計為134萬3557元｛計算式：【98年9月19日起至106年5月13日甲○○：1萬8722元×（27+2/5）＋1萬8843元×12＋1萬9131元×12＋1萬9512元×12＋2萬0315元×12＋2萬0730元×12＋2萬2136元×（4+13/31）】÷2＋【111年9月18日起至113年4月30日止甲○○、丙○○：2萬3000元×（19+13/30）×2人】÷2，元以下四捨五入｝。

5.從而，乙○○依民法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其134萬3557元之代墊扶養費，暨自家事聲請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2年9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金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甲○○、丙○○請求扶養費部分：

1.承上說明，被告對甲○○、丙○○負有扶養義務，且依家事事件法第107條第1、2項，並準用同法第100條第1、2、4項之規定，法院酌定未成年子女親權時，得命給付扶

養費，且得審酌一切情況，定其給付之方法，不受聲請人聲明之拘束。前項給付扶養費之方法，法院得依聲或依職權，命為一次給付、分期給付或給付定期金，必要時並得命提出擔保。法院命給付定期金者，得酌定逾期不履行時，喪失期限利益之範圍或條件，並得酌定加給之金額。但其金額不得逾定期金每期金額之2分之1。

2.經查，本院既已酌定未成年子女甲○○、丙○○之親權均由乙○○單獨任之，業如前述，被告雖未擔任甲○○、丙○○之親權人，但依上開規定，其對於甲○○、丙○○仍負有扶養義務，本院自得依甲○○、丙○○之請求而命被告給付甲○○、丙○○至成年之日止之扶養費，並依甲○○、丙○○之需要，與負扶養義務者即乙○○與被告之經濟能力及身分而酌定適當之金額。

3.甲○○、丙○○由乙○○單獨行使親權後，將與乙○○繼續住在新北市，參酌前揭新北市111年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金額為2萬4663元，及行政院公布113年新北市每月最低生活費金額為1萬6400元，再衡酌甲○○、丙○○之需要、乙○○與被告資力、身分、扶養人數等情狀，兼參目前社會經濟狀況與一般國民生活水準，認甲○○、丙○○每月生活所需扶養費以2萬3000元為適當，並由乙○○、被告平均負擔，則甲○○、丙○○請求被告應按月給付其等扶養費各1萬1500元（＝2萬3000元÷2人），為有理由。

4.從而，甲○○、丙○○請求被告自113年5月1日起，至其等成年之日止，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其等扶養費各1萬15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因法院酌定子女扶養費之負擔方式及給付金額，核其性質屬非訟事件，法院為裁判時，不受當事人聲明事項之拘束，家事事件法第107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100條第1項之規定可資參照，故甲○○、丙○○請求超逾前揭金額部分，不生駁回其餘請求之問題。另恐日後被告有拒絕或拖延之情，為確保未成年子女受扶養之權利，併依家事事件法第107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100

條第4項之規定，宣告定期金之給付遲誤1期履行者，其後6期視為亦已到期，以維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

（五）乙○○雖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惟本件乙○○請求返還代墊扶養費事件，屬家事非訟事件，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規定，家事非訟事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而家事事件法及非訟事件法就上開事件均無得為假執行之明文，亦均無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假執行之規定。從而，此類家事非訟事件並無適用或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假執行規定之餘地，則乙○○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即屬無據，均應予駁回。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確認甲○○、丙○○與被告間之親子關係存在，併請求酌定甲○○、丙○○之親權、請求被告給付甲○○、丙○○之扶養費、請求被告返還乙○○為被告代墊之子女扶養費134萬3557元暨法定遲延利息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六、末按，敗訴人之行為，按當時之訴訟程度為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要者，因該行為所生之費用，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全部或一部，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81條第2款規定甚明。本件確認親子關係存在之請求，甲○○、丙○○雖獲勝訴之判決，然確認親子關係存否事件，依法必須藉由法院裁判始能還原身分，被告乃依法消極應訴，應認被告之行為是伸張或防衛其身分權所必要。因此本院認確認親子關係部分之訴訟費用應由甲○○、丙○○負擔，始稱公允。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1條第2款、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3項。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3　　日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顧仁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3　　日

書記官　謝淳有